

主站首页 [首页](#) [机构设置](#) [政策法规](#) [通告公告](#) [工作动态](#) [征求意见](#) [其他](#)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通告公告](#)

- 字体大小：
 -  大
 -  中
 -  小
 - 
- [打印页面](#)
- [我要分享](#)
- 
- [关闭](#)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2014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5-22

2014年第8号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对《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中含铝食品添加剂进行重新评估，现决定撤销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等3种食品添加剂，不再允许膨化食品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并调整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的使用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7月1日起，禁止将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用于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膨化食品生产中不得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小麦粉及其制品（除油炸面制品、面糊（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裹粉、煎炸粉外）生产中不得使用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2014年7月1日前已按照相关标准使用上述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食品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引导企业规范相关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粮食局

2014年5月14日

相关链接

- 金小桃副主任出席第47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 第1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的函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关于批准焦磷酸四钾等2种物质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4年 第17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公告宣传实施工作的通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信箱：✉ 电话：010-6879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